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7】字 0721 第 0278 号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0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7]字 0721 第 0278 号

致：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陕西金叶的委托，担任陕西金叶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合计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陕西金叶本次重组事项，本所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4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于 2016 年签订的《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161011-cqjix-jkxy）、《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61011-cqjix-zydbht1）及相关借款凭证，西部优势资本向重庆金嘉兴提供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 15,000.00 万元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同时，重庆金嘉兴所持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且重庆金嘉兴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和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庞正忠

经办律师：_____

方燕

张宏远

王东骄

2017年7月24日